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 5月 8日
文	第1130074號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017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3樓南區

承辦人：許偉德

電話：27208889轉1133

電子信箱：aq3445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12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國際會議廳、演講廳及簡報室精裝修工程」（案號：1130415C0042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秘書 蔡明芬

7/8/23

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5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許偉德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415C0042
	標案名稱	國際會議廳、演講廳及簡報室精裝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0,562,062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3/05/0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353005F17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
截止投標	113/06/03 11:00
開標時間	113/06/03 14:00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開工之日起220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主文第7條)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鍍鋅鋼管、電線電纜、照明設備、礦纖板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：油漆塗裝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2.5%				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與E601010電器承裝業乙級(含以上)或 (2)E801060室內裝修業(專業施工廠商)與E601010電器承裝業乙級(含以上)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如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	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；承辦人：吳建緯；電話：(02) 8369-5204)。				

	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5月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</p> <p>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3年10月1日。</p> <p>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